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 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商改联办〔2023〕3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超范围检验、违规检验、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决定开展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抽查。现将《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2. 2023 年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3. 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
4. 各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视频检查情况表
5. 各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视频检查情况表
6. 2023 年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公安厅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的监管，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抽查时间和范围

抽查时间：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抽查范围：按照《安徽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商改联办〔2023〕3 号）要求，随机抽取 15 家获证监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二、抽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是否按照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检验行为、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抽查方式

（一）组织形式。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组成 3 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行政人员 2 人（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人），技术专家 2 人，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人员 2 人参加对本辖区的现场检查。检查组设组长和领队各 1 人，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领队由省市场监管局或省生态环境厅人员担任。

（二）双随机模式。从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随机抽取 15 家获证监测机构，并匹配检查人员。被抽查机构名单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发给各检查组。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和检查指引要求，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如实反映被抽查机构的情况。

（三）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较多的监测机构直接纳入检查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 检查组要认真填写《2023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详见附件3), 不符合问题描述要详细准确。

(二)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检查中发现的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管问题进行处理。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 及时立案查处。

各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 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报上级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公示, 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检查组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 遵守保密要求, 遵守国家财政经费使用制度, 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 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 不得参加被检查机构组织的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平、公正的活动。严格遵守地方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四）被检查的监测机构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按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检查，违者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林志丹

联系电话：0551—63356907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胡君华

联系电话：0551—62376555

附件 2

2023 年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优化机动车年检服务“舒心车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机动车检验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联合开展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时间和范围

主要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公

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组织安检视频检查和环检视频检查。

第二阶段：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结合视频检查情况联合开展现场检查。

二、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检查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是否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是否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是否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车辆；是否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的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检测设备、视频监控等做好数据、档案的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真实性；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地址、授权签字人变更等。

三、检查方式

第一阶段：视频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在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中随机抽取 75 家，各市公安局负责抽取的本市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视频检查工作；各市生态环境局结合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系统、路检路查、入户抽测检测的超标车辆情况，负责抽取的本市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视频检查工作。检查 15 个工作日（3 月 20 日—24 日、4 月 17 日—21 日、5 月 22 日—26 日）的上线检验车辆检测历史数据，包括：检验过程视频、过程数据、曲线图、检验结果和对应的检测报告（电子版）。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本市视频检查，并填写视频检查工作情况表（见附件 4、5）。8 月 20 日后，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人员对各市视频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阶段：现场联合检查。

（一）组织形式。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组成 4 个检查组，对视频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20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每个检查组 6 人，其中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人，技术专家 3 人。检查组设组长 1 人，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或者省生态环境厅人员担任。

（二）双随机模式。由系统匹配检查人员。被抽查机构名单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发给各检查组。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和检

查指引要求，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如实反映被抽查机构的情况。

四、检查内容和职责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要求，主要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未取得资格许可、计量认证证书，或者资格许可、计量认证过期；（2）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许可证书；（3）超出许可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检验。同时，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地、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条件要求，是否按照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等。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超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省公安厅按照《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要求，主要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2）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3）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4）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5）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6）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检验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

为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4 条规定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检验资格。

（三）省生态环境厅主要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数据、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数据、结果；检验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检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情节严重，拟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固定证据处罚后移送省市场监管局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检查组要认真填写《2023 年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详见附件 6），不符合问题描述应详细准确。

（二）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将联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处理意见，印发结果通报。各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通报中问题进行处理；各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等规定，对通报中涉嫌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及时立案查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和生态环境局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处理完成后 1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各自上级部门。

（三）检查组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遵守国家财政经费使用制度，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被检查机构组织的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平、公正的活动。严格遵守地方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四）被检查的检验机构要积极配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按要求提供机动车检验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检查，违者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林志丹

联系电话：0551—63356907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陈鑫

联系电话：0551—62801534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处 刘建胜

联系电话：0551—62376222

附件 3

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

被检查机构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有效期：

环境检测项目类别：水和废水、污泥、土壤、环境空气和废气、
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物、辐射、油气回收、其他。

检查人员（含技术专家）：

检查日期：

被检查机构陪同人员（含最高管理者）：

项目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问题记录	备注
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管	1	基本情况及变更		
	2	体系文件		
	3	人 员		
	4	仪器设备与场所设施		
	5	分 包		
	6	能力验证		
	7	信息上报		
	8	证书标志使用		
	9	耗材储存及使用情况		
	10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1	关注公正性情况		

项目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问题记录	备注
报告规范性	12	检验检测报告信息		
	13	报告是否规范备案		
	14	报告的副本与正本是否一致		
原始记录符合性	15	是否支撑结果报告的原始记录		
	16	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17	原始记录的有效性		
质控措施符合性	18	准确度（质控样、加标情况）		
	19	精密度（平行样检查情况）		
	20	标准曲线（线性、斜率等检查情况）		
	21	空白（实验室空白、全程序空白等检查情况）		
	22	校准情况（需现场校准的校准情况）		

检查人员（含技术专家）签字：

被检查机构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被检查机构陪同人员（含最高管理者）签字：

被检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页数在 2 页（含）以上的，应加盖骑缝印。

2. 本记录一式 7 份。被检机构 1 份，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 1 份，被检机构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分局各 1 份，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份。

附件 4

各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视频检查情况表

所检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名称: xxx								
机动车检测时间	当天所检测的 机动车数量	视频检查机动 车数量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外检不规 范或漏项	底检不规 范或漏项	车辆 替检	检测结果和过程数据不 一致, 并且无法溯源	底盘动态检验 不规范	其他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检查人员 (签字) :			检查时间:			填报人员 (签字) :		

附件 5

各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视频检查情况表

所检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名称: xxx								
机动车检测时间	当天所检测的 机动车数量	视频检查机动 车数量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未插管 检测	冒黑烟	车辆 替检	检测结果和过程数据不 一致, 并且无法溯源	采样管插入深度 不足 400mm	其他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检查人员 (签字) :			检查时间:			填报人员 (签字) :		

附件 6

2023 年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省级监督 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

被检查机构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有效期：

检测项目类别：安全技术检验

尾气排放检验：柴油车 汽油车

综合性能检验

检查人员（含技术专家）：

检查日期：

被检查机构陪同人员（含最高管理者）：

项目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问题记录	备注
资质认定 及证后 监管	1	基本情况及变更		
	2	管理体系实施		
	3	人员		
	4	检测设备		
	5	场所设施		
	6	能力验证		
	7	检测报告信息上报		
	8	证书标志使用		
	9	标准物质使用及管理		
	10	关注公正性、诚信承诺情况		

项目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问题记录	备注
报告规范性	11	是否按照要求实现数据联网，并完整、实时上传检测数据		重点关注：未插管、冒黑烟、替换车辆、外检不规范或漏项、底检不规范或漏项、底盘动态检验不规范、检测过程与结果不一致
	12	检验报告、仪器设备记录表、人工检验记录表内容是否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原始记录符合性	13	纸质检验报告、机构服务器留存数据、监管平台上传数据三者是否一致		
	14	视频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存储，视频检测过程是否按照检测标准执行。		
	15	原始记录的有效性		

检查人员（含技术专家）签字：

被检查机构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被检查机构陪同人员（含最高管理者）签字：

被检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页数在 2 页（含）以上的，应加盖骑缝印。

2. 本记录一式 10 份。被检查机构 1 份，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各 1 份，被检查机构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和生态环境分局各 1 份，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份。

